

復審人 葉飛

出生年月日：民國 58 年 11 月 12 日

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665953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45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槍砲、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5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2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槍砲、動產擔保交易等罪前科，復犯槍砲、多次毒品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45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槍砲前科係拾獲霰彈槍子彈 1 顆，本次則係經警於住處查獲長刀 2 把，從未攜帶外出或從事犯行，並非危害社會甚鉅；因誤信友人辦理車貸，友人卻未依約如期繳納，而有動產擔保交易法前科；不曾有毒品前科，本次販賣毒品係代友人購買轉交所致；服刑迄今 13 年餘，妻兒身在大陸，保有良好互動，假釋後將做公益回饋社會；販毒僅 1 次，卻因律師誤導而自承 2 次，因而被判刑 2 罪，有通聯紀錄及監聽譯文可資證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56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槍砲、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漠視法令禁制，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槍砲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槍砲前科係拾獲霰彈槍子彈 1 顆，本次則係經警於住處查獲長刀 2 把，從未攜帶外出或從事犯行，並非危害社會甚鉅；因誤信友人辦理車貸，友人卻未依約如期繳納，而有動產擔保交易法前科；不曾有毒品前科，本次販賣毒品係代友人購買轉

交所致；服刑迄今 13 年餘，妻兒身在大陸，保有良好互動，假釋後將做公益回饋社會」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於法有據。又訴稱「販毒僅 1 次，卻因律師誤導而自承 2 次，因而被判刑 2 罪，有通聯紀錄及監聽譯文可資證明」之部分，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輝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